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郭 建 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滙 豐 (台 灣)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碧 娟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 展 (台 灣)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趙 亮 溪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 新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尚 瑞 強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童 兆 勤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 瓚 開 發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清 治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平 川 秀 一 郎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 灣 新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李 增 昌

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高 雄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及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
02 轄，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5條定有明文。而住所地之認定
03 標準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
04 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
05 要件，至戶籍登記乃依戶籍法之行政管理規定所為之登記事
06 項，是戶籍地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
07 之程序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
08 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
09 法院，復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
10 所明定。

11 二、查聲請人之戶籍地固設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，
12 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稱目前住居地及工作地均在
13 高雄市前鎮區，上開屏東縣地址僅為設籍地，並未實際居住
14 於該址，且其所提供之單據亦俱係位於高雄市之店家所開立
15 ，又其之子女2名之戶籍地均設於高雄市前鎮區，現均於高
16 雄市前鎮區就學，亦有屏東縣政府財稅局106年度綜合所得
17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戶籍謄本、房屋租賃契約、電子發票
18 證明聯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單、台灣電力公
19 司繳費通知單、港都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費單、學費繳
20 費單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查。足徵聲請人之工作
21 地及平日生活範圍均在高雄市前鎮區，主觀上自有居住於高
22 雄地區之意，客觀上亦有住於該區域之事實，揆上說明，應
23 以高雄市前鎮區為聲請人之住所地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
24 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25 轄法院。

26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28 民 事 庭 法 官 俞 亦 軒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31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
02 書記官 劉旻葳